

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制度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章顺文，196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正高级会计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曾任湖北省财政厅会计处科员，深圳鄂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，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所长，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，深圳市政协委员，深圳市服务贸易协会副会长，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协会监事长，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纽斯葆广赛（广东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，深圳威迈斯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合伙人、深圳市会计协会副会长、广东省高级会计师第三评委会专家委员、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校外导师、深圳联交所专家库评审专家、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、深圳市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专家、深圳市福田区会计学会常务理事、深圳市校友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18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

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于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1 次董事会，召开 1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，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。2024 年度，本人在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应参加会议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1	0	1	0	0	否	1

2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2024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任职期间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共组织1次会议。本人应出席1次，实际出席1次，沟通讨论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事项，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。

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未发生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。

3、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4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：

- （1）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（2）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
(3)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;

(4) 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;

(5) 无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4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4年任职期间,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所聘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联系,确保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。

5、关于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4年度,本人在任职期间通过电话、微信等多种途径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认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,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,并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,积极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专业化建议,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6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执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认真接听投资者的来电、接待来访,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途径与公司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,加深股东对公司的了解,保障投资者知情权,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。

7、公司配合工作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,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支持,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,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提名或者任免董事、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4 年 2 月 6 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。审议程序均合法合规,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

了审查，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

2024年2月6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相关事项。审议程序均合法合规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未在本人2024年任职期间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年度，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并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，本人因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家数超过三家，于2023年12月22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，2024年2月23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时本人离职生效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

以上是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，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24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。

独立董事：章顺文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